

安环函〔2024〕20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元亨屠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康市汉滨区元亨屠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安康市汉滨区元亨屠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汉滨区元亨屠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在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王湾村2组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厂区占地约3亩，设计年屠宰生猪5万头/年，该项目于2008年取得原汉滨区环保局《关于安康市汉滨区元亨定点屠宰厂年屠宰5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汉区环发〔2008〕26号）。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安康市汉滨区元亨屠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原屠宰厂迁址于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大树岭村10组，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为 19695m²，设计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新建屠宰生产车间及肉类分割车间约 8800 平方米，建设生猪屠宰生产线 3 条，配套建设冷库、办公用房、污水处理站、供排水、供电、道路、停车场及绿化。项目建成后，将对原屠宰厂进行拆除。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机械的使用，距噪声敏感目标较近的施工现场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待宰圈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密闭负压抽风后进入一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进入另一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强化场区绿化。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处理的原则布设场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全部排入处理规模为 340m³/d 采用“隔油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O 接触氧化+沉淀池+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

站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在汉滨区张滩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采用罐车清运至安康市江南再生水厂处理，后期张滩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排入该厂集中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肉屑、猪毛收集后外售；猪粪、肠胃溶物、栅渣、污泥收集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利用外售；病死猪和病胴体委托安康建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检疫废弃物、在线监测废液、沾染毒性的废包装和废矿物油等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及污水管道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加强污水设备及管线检查维护，按规范设计容积为 300m³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完善的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品并定期进行演练。

（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待宰圈和屠宰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围护结构设计，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运输车辆在场区内限速和禁鸣。

(七) 建设单位应积极与当地政府或规划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厂界周边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管理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

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